

2021年开发区农村文化活动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六安市文旅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文化惠民工程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安徽省农村文化活动绩效评价评价指标》，结合我区2021年度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情况，认真进行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内容

农村文化活动（“送戏进万村”）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确定由金安区黄梅艺术团承担，给开发区各行政村均开展演出1场，要求场均不低于100分钟，节目不少于10个。今年共送戏下乡8场，较好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项目自评情况

1. 实施运行情况

根据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开发区农村文化活动民生工程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，项目达到较为满意的实施效果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

开发区将农村文化活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每村每年4400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无节流挪用专项资金现象，确保了农村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同时加强了民生工程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督查，有效杜绝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. 群众受益情况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极大地提高了全区农村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，满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，得

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社会的广泛赞誉。同时，通过加大宣传力度，建立了群众需求征集、服务评价反馈等机制，提高了农村文化活动项目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，群众对文化民生工程的知晓率、满意度都得到很大提升，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

安徽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-农村文化活动绩效评价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
1	投入 (25分)	保障机制 (17分)	规划编制	4	17
2			组织协调	4	
3			宣传推动	3	
4			目标确立	6	
5		资金落实 (8分)	专项资金到位率	4	8
6			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	4	
7	过程 (15分)	项目管理 (10分)	制度健全有效性	2	9
8			招投标制规范性	2	
9			验收管理完整性	1	
10			档案管理与信息传递	3	
11			资料报送情况	2	
12		财务管理 (5分)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5
13	国库集中支付或县级报账执行规范性		2		
14	产出 (30分)	项目产出 (30分)	项目完成率	7	29
15			完成时效	6	
16			质量达标率	5	
17			专项资金使用率	5	
18			项目落实及创新	7	
19	效果 (30分)	项目效益 (30分)	社会效益	10	30
20			可持续影响	10	
21			农村群众满意度	10	
合计	100.00	100.00	—	100.00	98.00